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13,52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744,00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2元(含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35,200,000×0.22÷137,793,000≈0.215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少武、张通、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张秋芳、张伟、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新新共8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680383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云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李威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李威先生离职后仍将担任公司产品顾问。

● 李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李威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李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威先生仍将担任公司产品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李威先生的具体情况

李威,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帆科技")系统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优帆科技高级产品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优帆科技产品总监;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青云科技产品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青云科技数据平台事业部总监;2022年1月至离职前任青云科技智能物联网事业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先生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李威先生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李威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威先生签订的《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其同意在任职期间内以及无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在解除/终止双方劳动关系后的任何时候,将严守秘密信息,不会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任何秘密信息,未获得公司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个人、合伙或公司(包括按照公司的保密或职务相关规定无权知悉该项秘密信息的公司其他职员)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任何秘密信息。其同意将对这些秘密信息保密,遵守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其他成员所规定的保密措施。

李威先生同意在无论因任何原因、有意或无意、自愿或非自愿、有无事前通知而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内,其都不会:(i)担任同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业务形成竞争关系或有相似业务的,或与公司和/或其关联方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管理人员、董事、经理、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等。(ii)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购买、设立组织或筹备设立组织而同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业务形成竞争或相似业务关系;(iii)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iv)促使任何第三方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v)采取或发表不利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声誉的任何行动或言论;或(vi)使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名称或用于经营的名称类似的可能产生混淆的任何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上述约定将涵盖规定期间内李威先生将从事业务活动的任一地域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威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有其他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39人、519人及27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2.30%、54.46%、45.00%。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黄允松、林源、廖洋、李威
本次变动后	黄允松、林源、廖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李威先生的辞职文件,与公司签订的有关约定保密责任、竞业禁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查阅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已申请专利清单;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李威先生离职相关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审阅了公司研发部门的员工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李威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威先生已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保密及安排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威先生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威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6月6日起参加国金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4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金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与旗下部分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开通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19137;C类基金份额:017109)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日(含)以上、30日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瑞福债券C转换转入到海富通货币A,假设转换转入申请日海富通瑞福债券C和海富通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0%,相应的该笔转换转入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0%)/(1+0)+0]/1.000=10,989.00份

F=B×C×D=10,000×1.100×0.10%=11.00元

J=[B×C×(1-D)/(1+H)]×H=[10,000×1.100×(1-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989.00份海富通货币A基金份额。

特别提示:

(1)由其他基金转入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2)上述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19137;C类基金份额:017109)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混合")、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混合")、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A")、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A")、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深300增强",含A类和C类)、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创业板增强",含A类和C类)、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500增强",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益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荣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享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注:海富通沪港深混合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

三、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自2023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业务规则

(1)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30,4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974,964.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深圳燃气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6月1日收盘价为0.47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因存在部分离职、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公司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1,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价格为5.26元/股,并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7,954,529股减少至2,037,522,80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37,954,529元减少至2,037,522,809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573,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6、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0、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20、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3.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325,274	99.9837	248,600	0.01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2	发行规模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4	债券期限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5	票面利率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7	转股期限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1	赎回条款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2	回售条款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7	募集资金用途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8	募集资金存管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19	担保事项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20	评级事项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9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12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80,162	79.7682	248,600	20.23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12和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律师、孟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自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